

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11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189號
承辦人：吳怡瑄
電話：02-6610-1234
傳真：02-6610-8500
電子信箱：stephaniewu@mail.ntse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科實字第11502003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教學影像紀錄、數位後製與 AI 輔助應用實作」教師研習簡章
(72363_1150200325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館教師研習簡章，請轉知所屬高中職、國中小及幼
 教學校參考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研習旨在引導對數位素養、媒體應用、科技輔助教學及數位教材製作有興趣之教師，學習影像拍攝、數位後製與 AI 輔助修圖工具於教學現場之應用。透過攝影基礎、構圖與光線運用、人物及活動紀錄拍攝解析、手機修圖實作與 AI 輔助修圖工具示範，協助教師提升教學紀錄、教材製作、學習成果呈現及數位內容創作能力。
- 二、研習名稱：教學影像紀錄、數位後製與 AI 輔助應用實作。(課程代碼：5657275)
- 三、研習時間：115年8月8日(星期六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
- 四、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B1科學教室R04。
- 五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將核予5小時研習時數，如請假時數超過總時數1/3以上者則不核發研習時數。



六、報名方式：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>)報名，自行確認查詢錄取狀態，研習結束後由該網依實核發研習時數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報名參加之教師請自備手機或具拍攝功能之行動設備，本研習之拍攝任務與手機修圖實作，原則上以手機拍攝及手機內建影像編修功能進行。

(二)若學員欲使用相機拍攝，或於示範時段同步操作 Lightroom、Photoshop、Evoto 等進階修圖或 AI 輔助修圖工具，建議自行攜帶相機、筆記型電腦及相關傳輸設備，並事先確認已安裝相關軟體或具備可使用帳號。相關進階操作將視現場時間與設備狀況調整，非本研習必要參與條件。

(三)本研習提供午餐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備餐具及環保杯。

(四)建議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恕本館不提供停車折抵，請見諒。

八、聯絡電話：(02) 6610-1234 分機 1698 吳小姐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

